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300 号文《关于同意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本次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438,233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915,061,962.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891,752.98（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1,170,209.7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3,438,23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787,731,97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1SZAA5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893,986,652.89 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欣旺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2,564,464,594.8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69,705,627.18 元；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 2,023,636,276.79 元；3）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39,327,309.15 元；4）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发行费用 10,450,000.00 元。

（2）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欣旺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半年度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550,708,642.6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本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 555,550,342.80 元; 2)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4,838,263.25 元。

(3) 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78,813,415.45 元, 其中包括大额存单 15,00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 34,500.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系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 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十一”)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方中,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可合称为“甲方”,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乙方十一”可合称为“乙方”。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的 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合称为“甲方”。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十一”）合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846	2,000,000,000.00		注销 ^{注4}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81500000	1,893,986,652.89		注销 ^{注4}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91480000		102,118,178.94	活期 ^{注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44250100008709999666			注销 ^{注4}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443066223013004635896		50,015,305.83	活期 ^{注6}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891527820025		27,447,530.68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000001973			注销 ^{注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457		153,117,528.55	活期 ^{注7}
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761475320943		19,867,980.99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8110301012500597920		42,024,123.7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67			注销 ^{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520610889			注销 ^{注3}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853			注销 ^{注4}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769409230008			注销 ^{注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546			注销 ^{注4}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	44244001040035903		88,721,822.82	活期 ^{注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534018690055			注销 ^{注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05880100073519			注销 ^{注4}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65		110,109,388.72	活期 ^{注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521710505		185,391,555.14	活期 ^{注10}
合计		3,893,986,652.89	778,813,415.45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12,816,443.17 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4,416.56 万元。

注 3: 鉴于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579901520610889)及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33050167612700001367)未存放募集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注 4: 鉴于公司用于募投项目“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44244001040035853)、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15769409230008)、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805880100073546)、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15534018690055)及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805880100073519)与“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44244001040035846)、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观澜支行(44250100008709999666)、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44301560045981500000)、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79150078801000001973)账户余额为零且后续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注 5: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通知存款 5,000 万元。

注 6: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注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大额存单 15,000 万元。

注 8: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园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定期存款 5,000 万元。

注 9: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注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结构性存款 18,500 万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39,000.00	139,000.00
3C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11,500.00	108,110.82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43,200.00	43,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7,806.20	97,806.20
合计	391,506.20	388,117.02

2022 年 2 月 28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浙江锂威本次新增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两个实施地点,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
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396,186,859.05	396,186,859.05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0,825,189.83	60,825,189.83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10,456,372.42	110,456,372.42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已支付发行费用	2,237,205.88	2,237,205.88	2021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合计	569,705,627.18	569,705,627.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1SZAA5012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569,705,62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定存款，无固定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赎回。

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34,850.00 万元，进行七天通知存款 30,1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 182,500.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0 万元，单位通知存款 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赎回大额存单 15,000.00 万元，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34,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无固定金额的通知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定存款，无固定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部赎回。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89.2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71,862,66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不超过 34,372,533 份。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 GDR 共计 28,759,000 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143,795,000 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 GDR15.30 美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美元 440,012,7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119,646,041.73 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089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977,323.7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9,793,157.4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3,79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96,873,718.01 元。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约 45% 的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我们的全球业务发展和国际部署；约 30% 的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加强我们的研发能力；约 25% 的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预期收益用途代表公司对当前计划和业务条件的意图，并可能根据业务计划、条件、监管要求和当前市场条件以及与业务战略一致并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而改变。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我们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一) GDR 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美元 440,012,700.00 元，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NGLAND UNITED KINGDOM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美元 7,040,203.20 元和银行手续费美元 12.67 元后的剩余资金美元 432,972,484.13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缴入日期	金额(美元)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436-9	2022.11.14	432,972,484.13

(二) GDR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GDR 所募资金美元 432,972,484.13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117.02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55.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66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C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否	145,000.00	139,000.00	9,086.66	102,331.51	73.62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否	130,000.00	108,110.82	35,777.97	77,014.53	71.24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43,200.00	10,690.40	37,513.27	86.84	2023 年 3 月 31 日	4,384.0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97,806.20	-	97,806.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000.00	388,117.02	55,555.03	314,665.51 ^{注2}	81.0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5,000.00	388,117.02	55,555.03	314,665.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2月28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浙江锂威本次新增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两个实施地点，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公司将“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变更“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111号1栋、2栋、办公实验楼、研发车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XYZH/2021SZAA5012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569,705,627.1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34,850.00万元，进行七天通知存款30,1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182,500.00万元，定期存款5,000万元，单位通知存款2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赎回大额存单15,000.00万元，通知存款5,000.00万元，定期存款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34,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无固定金额的通知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信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账户余额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定存款，无固定金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合同尾款等，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78,813,415.4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总金额为置换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之和。